采

购

文

件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福建地理标志媒体推广服务项目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法人或者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三）投标须知**

1.各供应商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30万元。

3.按综合评标法评定。

4.本采购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的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有关承诺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有）；

（7）信用、财务状况报告、纳税、社保等良好记录相关材料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

（1）提交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对本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回应。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宣传展示我省各地地理标志产品风采，提升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拟以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推广福建省地理标志产品，同时也为我省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参加全国各类产品推介活动提升影响力。

**（二）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1.在央级媒体，开设“福建地理标志”专题页面，专题内容为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福建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的最新动态、经验做法等，专题栏目拟设置头图、焦点图、热点轮播、产业观察、好品福建（如图文/海报/视频/图集等）、媒体推广等。

2.供应商负责专题专栏页面设计。

3.将该专题以图片/文字链形式，链接至央级网络媒体平台首页推广1个月。

4.合作期内需安排1名有新闻采编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对接以开展日常专题更新及维护工作。

5.根据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海报设计服务，提供至少5张海报设计。

6.推广投放：在央级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粉丝数不少于100万的移动端平台推文顶部标签进行推广，推广时间至少10天。

7.主题策划服务：结合福建地理标志重点工作开展主题策划服务，内容如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在培育和发展地理标志培育、运用、保护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和成效。

8.媒体推广：在至少10家省级及以上的网络媒体进行推广（如微信/微博/网端/移动端等），其中至少包含4家央级媒体平台推广；供应商并配合完成日常相关宣传任务，刊发福建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动态信息宣传至少30次（天）。

9.人员配合：合作期间根据采购方需要须配合安排人员到场推广相关活动。

10.在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采购人要求，必须2小时响应，指定专人进行现场沟通交流，协助处理本项目服务相关事项。

11.发布时效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发布内容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刊登或拖延刊登。

1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需承诺不得擅自使用所有的文字、图像、工作中收集的各类资料及最终成果。

13.供应商应具有成熟的媒体运营团队，有全媒体宣传运营的经验。

**（三）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完成服务，提供《福建地理标志媒体推广服务项目结案报告》，采购人应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项目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50%项目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余下50%费用。

**（五）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服务，12月10日前完成验收。

**（六）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6.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本次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 **项目评分表**

|  |
| --- |
| **技术项 满分为60.00分**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9.00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各项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9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媒体推广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媒体宣传计划是否合理全面、能否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由评委进行评议：推广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推广方案较完善、创意性较好、但内容一般的得2分；推广方案安排不够合理性、创意性差、活动内容不太丰富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媒体资源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媒体资源情况，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的网站、官微上进行推广，在4家及以上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得3分，在2家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得1.5分，在1家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推广合作案例，未提供或不符合媒体要求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理预案及舆情监督方案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舆情监督方案是否能有效规避负面舆情影响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周全，措施到位且能很好地有效规避负面舆情影响、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现实服务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周全且措施力度且能较好的规避负面舆情影响、满足现实服务需求的得2分；方案有所欠缺或措施力度一般但能基本能规避负面舆情影响、满足现实服务需求的得1分；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或缺乏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质量承诺和保障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完成质量的承诺及保障措施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整体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能很好地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现实服务需求的得3分；整体方案较完整、较为合理可行能满足现实服务需求的得2分；整体方案简略粗糙或具体措施力度一般但能满足现实服务需求的得1分；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或缺乏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承诺 | 3.00 | 根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应急事件通知的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响应时间＜30分钟的得3分，30分钟≤响应时间＜45分钟的得2分，45分钟≤响应时间≤1小时得1分，响应时间＞1小时的不得分（响应时间接到接到采购人应急事件通知到指派专人到达采购人地址所需时间）。 |
| 内容发布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媒体内容采编发布“三审制”和“三校一读”管理办法，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较具体或部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描述简单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保密承诺 | 3.00 | 供应商承诺为保证信息安全，为本项目配备专项项目管理人员得3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3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项目团队 | 3.00 | 投标人投入的服务团队具备采编资格证或记者证，每提供一本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供应商为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拟配置项目负责人，具有汉语言文学、新闻学、传播学、编导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宣传工作经验（提供个人简历），且具备中级职称的，都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文件及身份证等复印件，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以及响应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3个月（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3.00 | 投标人投入的服务团队具备采编类高级职称，每提供一本得2分，中级职称每提供一本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技术专业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明确体现、佐证以上内容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1 | 3.00 | 供应商具有中央媒体资质的得3分，具有省级媒体资质的得2分，具有市级媒体资质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2 | 3.00 | 供应商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许可信息资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所属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作品案例1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CN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章，每提供3篇文章得1份，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刊物复印件（刊物封面、文章内容页）及报价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一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获奖情况1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团队或主创人员获奖情况（新闻类奖项作品），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新闻类奖项作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获奖情况2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类作品的获奖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制作作品获得全国性视频类奖项的得3分；省级视频类奖项的得2分；市级视频类奖项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如该作品为委托制作的，则还须提供委托制作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经验 | 3.00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供应商所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满意度 | 3.00 | 根据报价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省级或以上行政事业单位评价满意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评价为优秀、满意等肯定性质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与“经验”提供同一项目的不重复得分。 |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方法描述 |
| --- | --- | --- |
| 报价情况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